附件4

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自评评分表

项目名称： 合同编号：

承担单位： 自评时间：201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项目绩效 | 绩效目标 | 项目设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具有量化指标 | 4 | 目标明确且量化得4分，目标基本明确、主要目标量化得2分，目标不明其、无量化指标不得分。 |  |
| 中期绩效 | 按要求提交9月进展情况报告表及有关材料 | 5 | 按要求提交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目标完成情况 | 完成预期目标，达到预期的质量（标准、水平、效果）和时效（及时程度、效率） | 32 | 对照绩效目标，达到预期得32分，高于90%得30分，高于80%得20分，高于70%得15分，高于60%得10分，低于60%不得分。 |  |
| 绩效评价材料 | 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 | 15 | 资料齐全、装订有序得15分；总结报告、经费决算报告表任缺一项不得分；无经费支出明细账及发票凭证扣5分；自评评分表及其余四大项佐证材料每缺一大项扣2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及使用 | 资金到位 | 市本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| 2 | 全部到位得2分，不到位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支出 | 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率 | 14 | 全部支出得14分，支出率高于90%得12分，高于80%得10分，高于70%得8分，高于60%得5分，低于60%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 | 按会计制度核算 | 5 | 资金核算规范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，无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问题 | 15 | 符合规定得15分，存在上述问题之一不得分。 |  |
| 改进措施 |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| 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分析 | 4 | 分析原因准确、全面得4分，基本准确、全面得2分，分析原因与事实不符不得分。（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的项目，可得4分） |  |
| 改进办法 | 对照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，提出改进办法 | 4 | 提出办法合理、有效得4分，基本合理、有效得2分，所提办法对改进管理无益不得分。（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的项目，可得4分） |  |
| 评价结果 | 累计得分 |  |
| 绩效等级 | 优（得分≥90），良（90＞得分≥80），中（80＞得分≥70），低（70＞得分≥50），差（得分＜50） |
| 特殊情况说明： |